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（CEPA）

常見問題

廣告服務

1. 香港的廣告公司可否選擇以合資、擁有多數股權的形式在內地開設廣告公司？

香港的廣告公司可以通過 CEPA 在內地設立獨資廣告公司，也可以選擇設立擁有多數股權的合資廣告公司。

2. 「廣告服務」具體包含哪些服務？

在 CEPA 下，「廣告服務」的定義與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附件 9 中的定義一樣；即包括售賣或租用廣告位置或廣告時間的服務；策劃、製作及投放廣告的服務；以及其他廣告服務（包括戶外廣告服務）。

- 3 獨立廣告人可否以個體戶形式在內地經營廣告業務？

根據 CEPA，在內地經營廣告業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必須是企業法人（包括公司、合夥企業、獨資企業等）。然而，在 CEPA 下，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通過 CEPA 在內地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，經營廣告業務。

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，香港服務提供者亦可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廣告服務。